

103 年彰化縣兒童暨青少年詩畫創作比賽簡章

壹、宗旨：為推展彰化縣兒童暨青少年文學與藝術創作風氣，鼓勵學生自由創作，促進文學、藝術發展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參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肆、參加對象：凡設籍彰化縣或就讀彰化縣公、私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

伍、參賽項目：第一階段詩作比賽、第二階段畫作比賽（兩項皆可參加）

陸、參賽組別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（低、中、高）共五組

柒、參賽辦法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詩作比賽（採郵寄或親送方式，以郵戳為憑）

（一）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3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止

（二）收件地點：彰化縣文化局（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00 號 3 樓圖書資訊科）（7250057 分機 341 吳小姐）

（三）公佈：得獎名單公佈於文化局網站（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/>）

（四）注意事項：

1. 詩作主題不限，每人限一件，字數限 150 字以內，須以電腦打字列印。

2. 紙張格式：A4 直式橫畫，雙面列印，邊界至少 2 公分，標楷體 16 級字，單行間距，加頁碼。作品名稱繕打於作品上方，粗體、標楷體 18 級字。請勿署名或加註任何記號。

3. 交件方式：報名表 1 份連同紙本作品一式 4 份親送或掛號郵寄至「(50042)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500 號彰化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」，來稿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兒童暨青少年詩畫創作比賽」，及徵選「組別」。報名表置於詩作上方，並用迴紋針裝夾訂於詩作左上角，請勿黏貼。並請自留底稿，不另行退稿，作品電子檔檔案名稱標明參賽主題及參賽者姓名，E-mail 至：prjlu@mail.bocach.gov.tw）。

4. 參賽作品限未曾於任何媒體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（包括校刊、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等），且不得抄襲、改編或譯自外文；違者除取消獎項並追回獎狀獎品外，並公佈其學校及作者姓名，參賽者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畫作比賽（採現場報名、現場創作）

（一）比賽時間：103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：00—12：00（日期及地點為暫定，如有異動以文化局網站公告為準）

（二）報名地點：文化局一樓大廳

（三）作畫地點：文化局局內、大廳及前後廣場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領取圖畫紙、畫作主題（畫題主題請務必裝訂於圖畫紙正面左上角）

（五）畫作主題：自行選擇得獎詩作為畫作主題（每一畫作主題 15 份，領完為止），詩不必寫入畫中，每一畫作主題以錄取三幅畫作為限。

（六）畫具及畫紙：畫具自備，繪畫材料不拘，以平面繪畫為限。文化局統一提供四開圖畫紙。

（七）比賽規則：

1. 限於當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交件，逾時未交件者以棄權論。

2. 不得冒名頂替或請人在旁代筆，或依既成圖畫臨摹等情形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侵犯著作權部份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3. 圖畫紙背面為報名表，須書寫端正。若填寫不全，或在畫紙正面簽名、作任何記號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4. 須於文化局規定作畫地點範圍內作畫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（八）公佈：得獎名單公告於文化局網站。

捌、評審：由承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評定。

玖、獎勵：一、（一）優勝：各組錄取 3 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2,000 元。

（二）佳作：各組錄取 5-7 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1,000 元。

（三）入選：各組錄取 5-7 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500 元。

上開獎項名額，得視作品水準及件數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
二、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賽獲「優勝」及「佳作」獎者，頒予指導獎狀乙紙；如同一組別同時指導多名學生得獎，擇最優者給獎，不重複核予獎狀。

三、得獎者及指導老師致贈作品專輯乙冊。

拾、頒獎暨展覽：103 年 6 月 17 日（二）至 6 月 29 日（日）（暫定）辦理得獎作品巡迴展覽，並擇乙天開展暨頒發「優勝」獎狀。另得獎者禮券及作品專輯預訂於 103 年 6 月底前函請得獎者就讀學校統一派員領取。

拾壹、附則：一、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授權承辦單位編輯、印製專輯發行、建立數位化檔案或對外發表及販售、推廣公開展覽、上網登錄等，均不退件，原作者不得異議。

二、獎金另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應併入個人所得，依法申報所得稅。

三、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定之。

四、本競賽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。





103 年彰化縣兒童暨青少年詩畫創作比賽

第一階段：詩作比賽報名表

參賽組別：☐國小低年級組

☐國小中年級組

☐國小高年級組

☐國中組

☐高中組

作品名稱			
參賽者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(必填)
手機或電話	1. 2.	E-mail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☐ - ☐ ☐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
就讀學校	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女中、高職、高工； 年 班		
學校地址	☐ ☐ ☐ ☐ - ☐ ☐ 縣 鄉鎮市 路(街) 段 巷 號		
指導老師	(限填一人，無則免填)	聯絡電話	
		E-mail	
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
親子關係		E-mail	
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(未滿10歲者得由師長代簽，未簽署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)

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，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彰化縣文化局無償使用，並不對該局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此致

彰化縣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本表歡迎自行影印使用，或至文化局網站 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> 下載。

作品編號(參賽者請勿填寫)